
歌仔戲俱樂部

2002 ~ 2003 年理事

團長：石秋菊
副團長：陳榮昌
文書：陳榮昌
財務：吳姬嬋
總務：林家禎
場務：林貴珠
理事：石秋菊 吳姬嬋 陳榮昌 張月嬌
林貴珠 林櫻梅 林家禎 孫玉呈

課程表

10:00AM ~ 10:50AM	唱腔 (石秋菊)
10:50AM ~ 11:00AM	休息時間
11:00AM ~ 11:30AM	身段 (吳姬嬋)
11:30AM ~ 12:00PM	身段 (林家禎)

歌仔戲俱樂部規章

1. 年會費 \$10，不管何時加入，均以 3 月 15 日為 due date。
 2. 本俱樂部的會員，皆是基於個人對歌仔戲的熱愛及為了宣揚台灣文化的理想而加入，所有的演出及服務均屬服務性質。
 3. 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純屬義務性質。
 4. 為了達到最高的演出效果，將視個人的專長分配適當的角色，會員必須配合。
 5. 被選定的演員，盡量要按時排練，有問題不能來必須事先通知。
 6. 雖然未被指派角色，仍應出席排練。而當俱樂部有演出時，必須到現場幫忙，充分表現團隊精神。
 7. 選出理事十人，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 8. 由理事中選出一名理事當團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副團長由團長指派。
 9. 由理事中選出一名理事管理財務，得連選連任。
 10. 財務理事將在每年的二月份與十月份提出財務報告。
 11. 所有的支出必須經由理事會同意，過半數即算通過。
 12. 會員不得擅自出售本團所有的表演節目。
 13. 俱樂部的戲服及道具只供本俱樂部表演用，恕不外借。
 14. 上列規章若想修正，只要有三分之二的理事出席過半數通過即可。
-
-